

#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1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18 日晚间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送达的《关于提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监事会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提出重新表决公司 2017 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次监事会会议以 2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你公司于 19 日晚间再次披露《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金宇控股于 11 月 27 日向你公司董事会送达前述函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你公司于 12 月 4 日召集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前述议案，同时，你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答复函》，认为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充分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分别于 12 月 18、19 日分别披露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且审议内容不同的原因及有效性；请补充披露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投出反对票的董事、监事的详细情况及理由，并请你公司律师详细说明认为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理由。

2. 就金宇控股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新表决非公开发行业务的议案，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不同意见，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详细说明原因，并分别说明股东提出的相关议案的格式及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你公司监事会于 12 月 19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予以表决，请说明该议案内容及格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查，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 1 年。截止目前你公司董事会尚未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相关授权将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失效，请说明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5.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监事会审议结果对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前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 12 月 24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9日